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产业监管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信网络”）于近日收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该通知书确认科信网络竞得位于惠州市良井镇的土地使用权（宗地号分别为 GP2020-007、GP2020-008），具体交易信息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官网披露的土地交易结果公示，公告号：惠公易土惠阳（告）(2020)005 号 GP2020-007、GP2020-008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签署产业监管协议书的议案》，同意科信网络与良井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《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协议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协议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甲方：良井镇人民政府
- （二）乙方：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（三）项目产业类型：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
- （四）项目地块位置：惠阳区良井镇官田村
- （五）项目用地面积：26,497 平方米、50,376 平方米
- （六）土地申请使用年期（年）：伍拾年
- （七）项目名称：惠阳科信技术 5G 智能产业项目
- （八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经招拍挂程序在甲方所在区获得产业用地后，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

的产业项目建设。验收期内因市场剧烈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变更产业的，所变更的产业应当符合惠阳产业定位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、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合计约 55,000 万元；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（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，包括厂房和设备）不低于 5,600 元/平方米；项目应当在投产后 36 个月内达产，产出效率不低于 12,500 元/平方米；项目达产后的第 1 年起，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 1,000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签署监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宗地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的布局，增强综合竞争力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1、依据《监管协议》，科信网络如果未兑现协议中约定的总投资额及纳税标准，需要向良井镇人民政府补齐差额并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照摘牌土地的价格的 30%作为标准计算）。公司特别提醒《监管协议》所约定的产值规模和其他内容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。

2、科信网络虽已收到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但是尚未就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此外，由于政策、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，合同签署、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